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（嘉峪关市第二十六批1件）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问题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办结目标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1	D3GS202312150016	该公司在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嘉峪关市期间，采取降低生产产量的方式应付检查，但是督察结束之后，恢复原生产方式，夜间粉尘特别大。	嘉峪关市	大气	经调查，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共有8台矿热炉，其中7#矿热炉2023年11月29日开始进行调试，12月12日起正常生产。该公司除3#-5#矿热炉未进行封闭式改造不具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条件，7#矿热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改造完成正在调试外，1#、2#、6#、8#矿热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均正常运行。经对督察组在嘉峪关督察调研前后的数据分析，12月1日至2日，该公司计划日生产产量平均为568吨、实际日产量平均为550.29吨、用电量约380万千瓦时，完成率96.88%；12月3日至6日，计划日生产产量平均为568吨、实际日产量平均为546.84吨、用电量约378万千瓦时，完成率96.27%；12月7日至15日期间，该公司计划日生产产量平均为590吨、实际日产量平均为603.76吨、用电量约397万千瓦时，完成率102.29%。对比数据显示，该公司12月7日前平均日产量及用电量未发生较大变化，12月7日后平均日产量增加了56.93吨，增幅10.41%；用电量增加了约19万千瓦时，增幅5%，增加原因是7#矿热炉从调试到正常生产，所以产品产量和用电量有所增加。根据12月1日至15日1#、2#、6#、8#矿热炉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显示，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7.0~29.07mg/m^3，低于《铁合金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规定的50mg/m^{3}的排放限值，且其日均值曲线图和小时值曲线均未出现明显波动。该公司2023年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显示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0.112~0.348mg/m^3，低于《铁合金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规定的1mg/m^{3}的排放限值。但现场核查也发现，该公司在合金破碎、装车过程中降尘措施不足，对夜间现场作业的监督检查不如白天严格，存在降低工作标准进行合金装车作业的现象，导致夜间颗粒物有所增加。	属实	督促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对照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。	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存在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，积极推动整改。在合金破碎作业时，严格控制合金粒度，减少粉末状颗粒产生量。加强对夜班的生产过程管控，夜班中控调度采取现场督办等方式，对合金装车过程进行全程实时监督，确保抑尘措施执行到位。2024年1月30日前完善合金装车区域喷淋措施，对装车作业过程产生的扬尘进行喷淋降尘，进一步减少颗粒物产生。	阶段办结	无